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参加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木林镇2025年度建筑拆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筑物拆除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290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7.7361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